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控制权之财务顾问,并委派王观勤女士、高俊琴女士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鉴于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王观勤女士、高俊琴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世纪证券现委派赵宇先生、何泽先生接替王观勤女士、高俊琴女士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格力金投收购科恒股份控制权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赵宇先生、何泽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8月30日

附件:

赵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万达商业、哈药股份、人民同泰、易成新能、科思科技、哈药集团、莱尔科技、华尔科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何泽先生,法律硕士,律师,曾先后主持或参与通富微电、公牛集团、我乐家居、康盛股份、开心汽车、力石科技、华尔科技等多家企业改制、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252,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余雄平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852,022	99.7949	378,301	0.1937	22,200	0.0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64,305	88.7651	378,301	10.6121	22,200	0.62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周理君、周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976,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600,000股的59.41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2,9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600,000股的52.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036,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600,000股的6.912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52,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600,000股的0.3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6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52,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600,000股的0.3335%。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790,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12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56,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045%;反对12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0%;弃权56,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7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817,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0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5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23%;反对10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1%;弃权5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831,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102,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弃权41,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92%;反对102,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15%;弃权41,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黄巧婷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8、2024-044)。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6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2,700万元的“单位七天通知存款”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人民币9,000万元的“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22号”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2024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047)。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4,7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439,966.5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	2023年1月3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3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4375%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2月21日	3.1%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1月22日	3.3%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2月11日	3.4375%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58)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1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436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月2日	1.00%-2.80%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已赎回2,000万元)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部分赎回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4月10日	3.4375%	是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7月4日	1.60%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8日	2024年7月8日	1.60%	是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1.65%	是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4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5%	否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245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00%-2.80%	是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1.65%	是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7月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90%	否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35%	否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700	2024年7月8日	提前七天通知	1.55%	是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22号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22日	1.00%-2.6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0月8日,共20个工作日。2024年10月9日(含该日)起6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25%。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0月8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基金主代码	5617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